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纠纷诉调衔接合作协议

广东·云浮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甲方：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为及时、有效地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的通知》（法办〔2020〕441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版权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强化广东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备忘录》（粤高法〔2021〕31号）的有关规定，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云浮中院”）与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诉调衔接工作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基本原则

1. 依法公正原则。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不得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2. 调解自愿原则。充分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3. 高效便民原则。根据知识产权纠纷特点，灵活确定解纷方式，强化信息技术应用，提升解纷效率，降低当事人解

纷成本。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指导协调作用，以及人民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切实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起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三、工作内容

1. 职责分工。云浮中院立案庭负责在线诉调对接工作的统筹推进、宣传引导当事人运用调解平台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工作，组织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开展在线调解工作。

2. 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确认。由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择优推荐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的要求，通过调解平台推送到云浮中院。云浮中院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应当纳入到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中，并在调解平台上予以确认。

3. 在线诉调对接业务流程。当事人向云浮中院提交纠纷调解申请后，云浮中院通过调解平台向入驻的相关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委派、委托调解案件；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登录调解平台接受委派、委托，开展调解工作；调解完成后将调解结果录入调解平台，并告知云浮中院。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线签订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就达成

的调解协议共同申请在线司法确认或出具调解书；未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云浮中院依据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或继续审理。经调解组织线下调解成功的案件，能够进行司法确认的，可通过调解平台进行在线司法确认。

4. 强化在线音视频调解。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要积极使用调解平台的音视频调解功能开展在线调解工作。云浮中院要充分利用法院办案系统和调解平台内外连通的便利条件，落实在线委派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电子送达等工作，为在线音视频调解提供支持和保障。

四、工作要求

1. 双方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创新，探索通过线上实现诉调对接、调解、司法确认、督促执行、文书送达等，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效率，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2. 结合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特点，对未能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立案审理通道，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切实防范化解知识产权风险。

3. 双方应加强工作沟通交流，明确工作联络人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联络人员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对方。

五、本合作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施行。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签字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代表人签字